

137-59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我國法治觀念的沿革，由於長期建立在封建的社會結構上，在加上千年的帝制餘緒及國民政府的長期禁錮戒嚴，籠罩在「以法制人」(rule by laws)而非「依法而治」(rule of law)的思維與建制之中。

法治亟需憲法的確立—憲法的優位性證立與國民主權的虛位化，人民法治轉為憲法統治，法治國的支配 (蔡宗珍，2004：55)；亦即是從形式法治國進入憲法法治國。

現代憲政國家體制，主要特徵不僅在民主程序，也不僅在人民的自由平等尊嚴，而在提供了一套法的制度結構—憲法及相關法律，來實施這些程序與價值 (顏厥安，2005：30-31)；豁顯的是實質法治國的內涵。

哈伯瑪斯，則比實質法治國更跨越一步。他融合了程序性法規範、法治國原則、民主原則—國民主權；三者緊密交錯。如果不透過憲法法治國支持，民主原則可能墮為民主投票機制，法律主治 (rule of law)，也可能成為實證法統治 (rule by law) (顏厥安，2005：41)。

國民主權雖在法治國原則下，受到憲法規範的拘束。但是，憲法規範在變遷的過程中，沒有參與的民主加入，則憲法規範也會越趨僵化。德沃金 (Dworkin) 言：美國民主是憲政民主而非多數決民主；憲政民主是建立在民主社群是的理解 (參與、平等的尊重與獨立性)，而不能以統計式民主來思考 (顏厥安，2005：19)，又揭開了參與民主法治國的扉頁。上述簡要歸結第二章文獻探討的論述，可作為教育部法治教育政策過去、現在、未來討論分析的架構。

第一節 教育部法治教育政策及制度的分析討論

我國法治教育的進展，在1997年以前並沒有一套較完整的法治教育計畫。當時在生活教育方面的相關法規僅「加強推廣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與法治教育較為相關。茲臚列1997年以前充滿黨國體制意識型態生活教育相關法令：(呂建政，1998：139-144)

- (一) 1950年代—生活中心教育實驗，糾正教育上之唯智主義。
- (二) 1960年代—生活教育方案、生活教育實施方案、國民生活須知，主張以社會中心生活教育 (毛連塹，1994：4)
- (三) 1970年代—生活中心理論實驗，以生活為中心，適應學生需要 (台灣省

政府教育廳，1976：125)。

(四) 1980年代一行政院之加強推廣青少年公民教育計畫、教育部生活教育實施方案、省教育廳之中小學生活教育實施要領。其強調生活教育當中的倫理與道德層面，卻也特別重視黨國體制的三民主義意識型態。

1997年以後，教育部才較具有法治教育雛形的政策、法令、計畫；略述如下：(黃旭田，2009)

1997年的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推出「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主要計畫項目包括培訓法治教育師資、規劃法治課程教材、落實學生法治教育、加強學校法治宣導、強化親職法律知識。1999年修正，執行策略包括增進教師法治知能、規劃法治課程教材、發展學校法治措施、宣導認識法治觀念。

揆其重點在於法律知識研習和法治教育教材觀摩研討會。在法治教育教材方面，國語日報有青少年法律專欄、法務部亦編有故事型態教材、青輔會出版「小執法說故事」八冊。

並且曾連續數年辦理法律大會考。在此計畫下訂定「中小學辦理法治教育要點」、「鼓勵大學法律系(所)師生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實施原則」等辦法。

考察此計畫，乃緣起於青少年犯罪激增緣故(參酌學校法治教育計畫第一項)，結果容易淪陷「犯罪防制教育」，重點在認識刑法，使得法治教育窄化為犯罪預防宣傳或是變成道德宣傳的例證。「小執法說故事」，此套書相當嚴謹；但仔細分析其內容，竟有62.5%用來介紹一個或數個罪名，憲法則只有三則，佔3.75%，而民事程序法完全闕如(黃旭田，1990)。

法務部為推廣法治教育宣傳，亦曾先後請1.法官、檢察官及觀護人；2.律師；3.法律系教授三類名單，並在1998年一月合稱為「法律巡迴服務團」，並訂定「法治教育服務團工作要項」，以利推展法治教育(黃旭田，2003：39-40)。

教育部與法務部推展法治教育不遺餘力，值得肯定。但是教育部活動中最重要理念、師資、教材、教法、迄今無法有效結合在一起，成效恐會打折。理念仍僅止於犯罪防制，衍生出教材脫離參與民主法治國的意識內涵。

筆者建議部門之間應加強溝通協調，成立法治教育核心小組，就上章論述

的法治之真諦內涵，制定計畫，研發一套適合種子教師及學生研習或融入其他課程的教材；此中包含實質法治國、參與民主之法治國的真義，揚棄停留在防止青少年犯罪的犯罪防制教育。

1999年法務部訂定為「飛越新世紀民主法治教育年」，內容為徵求打造民主法治社會志工、國人法治觀念之現況檢討與發表、編纂法律常識系列叢書、成立社區法律宣講團深入校園及社會宣講，在全國各地舉辦民主法治教育博覽會。

1999年法務部「法務部推展全民法治教育計畫」，工作項目包括廣化全民法治教育、深化學校法治教育、精實特定對象之法治教育措施三大類。同時與教育部訂定是年為「民主法治教育年」。2006年，教育部與22所大學訂立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教育部、法務部共同再推動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

2002年教育部函令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法治教育執行事項，主要重點如下：

- (一) 成立法治教育推廣委員會
- (二) 督導學校設置法治教育專櫃
- (三) 督導學校民主法治教育檢核
- (四) 選定法治教育中心學校
- (五) 督導學校法治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 (六) 發展校園法律諮詢網路體系
- (七) 分區教師法律實務座談
- (八) 法治教育觀摩研習
- (九) 親職法律宣導
- (十) 函授法治教育成果

從1997年以後，教育部及法務部對於法治教育的推廣，從教育行政組織、教育活動主體、社區、家庭、課程教材等，皆戮力從事，值得肯定。惟仍有檢討之處，茲解析如下：

- (一) 組織面觀察一部會之間的權責，協調不足，政策無法貫徹連續，政策推動可行性低。
- (二) 教材方面觀察—教育部的行政命令以「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為核心，序言中敘明緣由為降低青少年犯罪，培養知法守法之現代化國民。而法

治教育目的在於建立積極法治態度，降低並預防青少年犯罪，以培育知法守法的現代國民。也就是說法治教育明顯窄化為法律教育，預防青少年犯罪成為唯一教育目的。至於國家是否有守法的必要卻不是重點（許育典，2005：122-123）。

（三）師資培育方面的觀察—培育研習深度、廣度有待加強。

（四）校園法治環境方面觀察—教育主管機關，一再宣示目標與管考，對執行策略應提供更多參考架構。

教育部、法務部努力的推展法治教育，成效頗彰，不容否定；惟政策理念仍無法進入真正的完全實質與參與民主的法治國階段，主要的癥結為教育高權指導下的法治教育計畫課程，仍侷囿於形式法治國的實證法階段，雖然在計畫課程教材的撰擬上已呈顯多元活潑的型態，但根深蒂固的法律知識教育卻無法卸掉。

教育高權的行政行為偏失，可以邀請大學法律教育系所、民間司法改革相關團體、公私協力夥伴關係，共同撰擬一套適合師資培育進修，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學習用的法治教育教材。如此，使得法律人得以在法治教育中發揮影響力（林孟皇、陳叡智，1998：77）。以美國為例，一份適用於幼稚園至小學四年級的法治教育教材，參與編輯人員竟有數百人之多，領域遍及幼稚園至高中的教師、法官、律師及警察（Safriet, 2002:51）。

至於在教育行政組織中設置單一事權機構，統一法治教育實施規劃與進程，將是目前法治教育改革重要目標。雖然有訓育委員會，礙於人少事繁，實無法臻至理想目標。建議在中央籌設全國憲法教育中心，各縣市則成立地方的憲法教育中心，分別執掌全國中、小學與地方社區，有關法治教育課程設計、教科書的編審與出版，以及師資訓練的整體規劃等事務（許育典，2002：112），既專業又可免除教育高權的行政介入。

為什麼法治教育要以憲法為核心，因為法治教育實施內容與界限，是以法治基礎觀念及人權教育為主要內涵（許育典，2005：103-110）。上述論及教育部法治教育的計畫、政策沿革開展，組織協調未能事權統一、計畫、教材尚佇停於形式法治國理念階段。我國正邁入參與民主的法治國階段，公私夥伴的公民社會也稍具雛形，亟需整合入憲法中心的體系。如此配合以學生自我實現的人權教育

為主軸開展，則法治教育將會更具成效。

1994年至2004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案，訂為「人權教育十年」，積極推動人權教育，因而人權教育普遍受到國際重視（夏智瑩，2003：50）。

2001年4月教育部成立「人權教育委員會」，2001年6月14日頒佈「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規劃人權教育研究發展與評鑑，培訓人權教育師資、發展人權教育課程及教材，加強人權教育宣導及改善學校人權等五大實施策略。2001年教育部公布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將人權教育列入六大議題及社會學習領域的權利規則與人權範疇中。

教育部為結合民間力量，函頒「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同時，並設立人權教育資訊網平台，透過教育行政系統以全面性、系統性、多元性及周延性方式推動學校人權教育（潘毓斌，2004：7）。法治教育的主軸是基本權利的保障與權力分立及制衡。囿於傳統的禮治、人治、以法制人的文化，雖然時序已邁入2010年的參與民主法治國的潮流階段，教育部的法治教育計畫及政策，仍很難擺脫形式法治國的思維框架。教育部最近又推出人權教育的政策與計畫，凸顯了法治教育中的最重要一環。由此出發，漸次當可全幅的改變法治教育的偏失犯罪防制之理念，發展出參與民主法治國的法治教育政策與計畫。

教育部除了推展法治、人權教育外，感於90學年度起，全面實施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取消了傳統的「道德」科目，將其融入「生活」學習領域（一、二年級）和「社會」學習領域（三至九年級）等七大學習領域。但驟然廢掉國小「道德與健康」國中「公民與道德」課程，頗令關心道德教育學者擔憂（李奉儒，2004：38-55）。

2004年12月教育部公布「品德—教育促進方案」，2006年11月小幅修改後更名為「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由此可見開始重視公民資格，並獲垂青引為重要核心問題（李琪明，2004：8-23）。

從法治教育、人權教育至品德教育的教育部施政計畫，有其進步與前瞻性。品德教育或許是可以轉化或整合為其他名稱，加以推動，例如：生命教育、人權教育、公民教育、法治教育、情感教育、性別教育、友善校園，以及教訓輔三合

一政策等（李琪明，2008：2）。但何嘗不可以人的自我實現為目標的人權教育，擴展出去轉化或整合上述諸種教育政策並匯整為參與民主法治國的法治教育。

第二節 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課程綱要法治教育內涵分析與討論

1952年國民政府來台後，修正高級中學公民科之課程標準。其中涉及法治教育內涵的章節目次臚列於下：

（一）公民與政治

1. 我們的民族和國家
2. 民主政治
3. 國父的政治思想
4. 中華民國中華民國憲法
5. 我國現行政治制度
6. 政黨
7. 聯合國

（二）公民與法律

1. 法律概念（管制社會三事，法律定義和類別）
2. 我國的民法（民法內容、民法總則的要點）
3. 我國的刑法（刑法略史和內容、刑法總則要點）
4. 法院和訴訟（我國法院組織、民刑訴訟程序）
5. 日常生活的法律常識
6. 生活和法律（台灣省政府教育廳，1953年）

觀其內涵，純粹是法學緒論的ABC版，見不著法治教育真諦的章節綱目。

1962年，教育部又修正高中公民科的課程標準，其將政治與法律課程綱要融合在一起。

政治與法律

1. 民主政治性質
2. 國父政治思想
3. 政黨和民主政治
4. 我國的憲法和政治制度

5. 我國民法要義
6. 我國刑法要義
7. 日常生活法律常識
8. 關於國際法的常識
9. 守法精神和政治道德（國立編譯館，1970）

仍然跳脫不出法學緒論的框架，甚至還將守法及道德扯連在一起，顯示威權政治的陰影。

1971年又修正高中公民課程標準，於第二學年講授「治國與民主」的課程綱要。

治國與民主

1. 民主政治與政黨（民主政治特質、國父的政治思想、政黨組織功能）
2. 我國現行憲法與行政制度（五權憲法特質、中華民國憲法要點與基本精神、我國現行政治制度）
3. 我國的民法與制度（法律意義及類別、民法要義、刑法要義、民刑訴訟的程序）
4. 建國的理想（全民政治貫徹、法治精神宏揚、富裕社會的創造）（教育部，1971）

揆其綱要已訴及民刑訴訟程序及法治精神，就形式觀之，是稍微進步。但細繹其課本內容，亦不出人民應知法守法，維護社會秩序的老調重彈，無法見出法治教育的絲微氣息。

1983年，教育部再度修正高中公民課程標準，其中一冊名之為法律與政治。

法律與政治

1. 法的概念（意義、分類、體系）
2. 民法要義（意義、原則、內容、民事特別法）
3. 刑法要義（意義、原則、內容、刑事特別法）
4. 其他重要法律（國家安全法令、社會安寧法令、經濟生活法令、環境維護法令）
5. 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組織、檢察機關、訴訟程序）
6. 政治的概念（意義、國家與政治、國際政治）

7. 政治的體制（民主政治、極權政治、政治體制抉擇）
8. 民意與政治決策（一般性民意、政黨、選舉）
9. 憲法與人民基本權利義務（意義與作用、人民的權利、義務）
10. 我國政府與政治（我國政治簡史、現行政府體制、我國當前政治特徵—非常時期政治）（教育部，1985）

此次修正凸顯出人民的權利清單，為其一大進步；惟仍擺盪於常態與非常態的政治糾葛之間。所提出的非常時期之政治特徵，亦會扭曲至法治教育的茁壯成長。

1987年解除戒嚴、1988年解除報禁，整個社會朝向民主自由多元之開放前景邁越，教育改革的聲浪也隨之盪起。

1995年，作者界定為民主轉型時期，寧靜的民主革命悄悄的進行，教育部也修正了高中的公民課程標準。此次修正，拆解了法律與政治，各成獨立的領域。

法律

1. 法律與社會秩序
2. 我國憲法制定與演變
3. 民刑法基本概念
4. 日常生活重要法律
5. 調解與糾紛處理

政治、國際關係

1. 政府體制
2. 政治文化
3. 政黨、壓力團體與民意
4. 選舉
5. 兩岸關係
6. 我國政治發展過去與未來（教育部，1995）

惟此次修正之課程綱要，感受不到寧靜革命中潛流的民主法治洶湧的需求。

1995年公民課程標準修正，雖然並沒有大開大闢配合政治社會環境變遷的需求；但法治教育的呼聲是無法阻遏的。如果1995年是一個關鍵性的分水嶺，則回溯1995年前

後，高中公民教育課程的演進（如表 4-1），就可見出進步的胎動痕跡。

表 4-1：我國高中公民教育課程的演進

| 年度 | 課程演進 |
|------|---|
| 1929 | 設置「黨義」科目，主要講授三民主義。 |
| 1932 | 公布中學課程標準將高中之「黨義」科目改為公民。 |
| 1948 | 配合行憲，將「訓育規條」列為公民科教材大綱之一部分，加強「教訓合一」，並將婦女問題教材加入女生的「公民」科目中。 |
| 1952 | 修正公民課程標準，注重政治教育的實施及訓練學生做事的方法。並於 1953 年起，在高中第三學年增加「三民主義」科目，每週 2 小時。 |
| 1955 | 將「公民」移列高中第一及第二學年教學。為配合國策與文武合一教育，增列「三民主義」與「軍事訓練」教學時數。 |
| 1962 | 將「公民」與「公民訓練」合併，稱為「公民」，為收知行合一之效，該科目特別重視國民道德教育。 |
| 1995 | 將原屬社會學科的「公民」與班會、團體活動並列為公民教育學科，藉此強化理論與實務的統整，並將民主法治教育列為公民教育的重心。 |
| 2004 | 公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將既有「公民」、「現代社會」以及「三民主義」等三科目整合為「公民與社會」科目，成為整合性的社會科學。 |
| 2008 | 於 1 月 24 日公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對於原先規劃之公民與社會課程進行小幅度的修訂，但因各界對於高中新課程綱要未達共識，在考量諸多因素下，於 6 月 6 日由教育部決定將此一課程綱要延後一年實施，及至 2010 年起自高中一年級逐年實施。 |

（2006，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修訂公聽會會議資料）

黨與及三民主義較具濃厚意識型態的政治課程，正式走入歷史，取代的是整合性的社會科學—公民與社會科，這是劃時代的改變之舉。

2004 年教育部公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仍有一些爭議。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已召開 48 次會議，啟動新課程修訂之機制，形成 98 學年度實施之共識，一般簡稱為 95 暫綱與 98 定綱，作為分辨。底下為 95 暫綱及 98 定綱中公民與社會各單元之主題比較表。

表 4-2：95 暫綱與 98 定綱中公民與社會各單元與主題之比較表

| | 95 暫綱 | 98 定綱 |
|-------------|--|--|
| 單元一 (必修) | 心理、社會與文化 主題一、自我與社會 主題二、性別差異與性別平等 主題三、婚姻與家庭 主題四、從親密關係到群己關係 主題五、公共性與社會生活 主題六、社會團體與結社 主題七、發現文化 主題八、多元文化 | 自我、社會與文化 主題一、自我的成長與準備成為公民 主題二、人己關係與分際 主題三、人與人權 主題四、公共利益 主題五、公民社會的參與 主題六、媒體識讀 主題七、文化與位階 主題八、多元文化與全球化 |
| 單元二 (必修) | 教育、道德與法律 主題一、教育、公民素養與終身學習 主題二、倫理、道德與社會生活 主題三、法律與社會規範 主題四、憲法與人權 主題五、行政法與生活 主題六、民法與生活 主題七、刑法與生活 主題八、糾紛處理與權利救濟 | 政治與民主 主題一、國家的形成與目的 主題二、民主政治與憲政主義 主題三、政府的體制 主題四、政府的運作 主題五、政治意志的形成 主題六、人民的參政 主題七、國際政治與國際組織 主題八、台海兩岸關係的演變 |
| 單元三 (必修) | 政府與民主政治 主題一、國家的組成與目的 主題二、民主政治與公民德行 主題三、政府的組織、功能與權限 主題四、政府運作的基本原則 主題五、政黨政治與選舉制度 主題六、我國的民主憲政發展 主題七、兩岸關係 主題八、我國外交政策 | 道德與法律規範 主題一、道德與社會規範 主題二、道德與個人發展 主題三、法律基本理念與架構 主題四、憲法與人權 主題五、行政法與生活 主題六、民法與生活 主題七、刑法與生活 主題八、紛爭解決機制 |
| 單元四 (必修) | 經濟與永續發展 主題一、經濟學基本概念 主題二、市場經濟制度 主題三、生產與經濟發展 主題四、經濟與環境的永續發展 主題五、總體經濟指標 主題六、總體經濟政策 主題七、國際貿易與國際金融 | 經濟與永續發展 主題一、經濟學基本概念 主題二、市場機能 主題三、全球化與地球村 主題四、永續發展的經濟課題 主題五、外部效果 主題六、公共財與租稅 |
| 單元一 (必修) | 現代社會與法律 主題一、現代社會與社會安全制度 主題二、社會階層化與社會流動 主題三、全球化、資訊社會與本土化 | 現代社會與法律 主題一、社會階層化 主題二、社會流動 主題三、社會安全制度 |

| | | |
|-------------|--|---|
| | 主題四、社會運動與立法 主題五、人權保障與釋憲制度 主題六、應用民法 主題七、應用刑法 主題八、應用行政法 | 主題四、勞動的意義與參與 主題五、憲法與釋憲制度 主題六、私法自治的民法 主題七、現代刑法新趨勢 主題八、防止政府權力濫用的行政法 |
| 單元二 (必修) | 民主政治與經濟 主題一、民意表達與媒體政治 主題二、政府決策與政策評估 主題三、國際關係、組織與全球社會 主題四、世界主要意識型態 主題五、資訊不完全 主題六、政府管制 主題七、政府財政收支 主題八、資產市場 | 民主政治與經濟 主題一、民意、媒體與政治 主題二、國際關係與和平安全 主題三、世界主要政治意識型態 主題四、中國政治與經濟 主題五、台海兩岸之經貿 主題六、貨幣與銀行 主題七、認識股票與股票市場 主題八、物價與失業 |

95 暫綱特色概述如下：

1. 公民素養公民資格正式進入課綱。
2. 人權保障的典章系譜受到重視。
3. 政府組織、功能及權限之憲政主義架構已浮現。

公民與社會科課程典範，已從忠黨愛國的順民臣屬過渡至具憲政主義內涵之公民資格決定論的發展觀（莊富源，2009：207）。

98 定綱的課程綱要，於法治教育內涵而言，愈顯具體周備。已從憲政主義的公民資格發展觀發展至公民參與決定論的典範（莊富源，2009：207）。將民主與法治結合一起，思忖建構公民社會。

公民參與方面：政治意志的形成、人民的參政、公民社會的參與、民主政治與憲政主義，充分的體現公民社會公民參與的義蘊。

法治教育方面：人與人權、憲法與人權、憲法與釋憲制度、私法自治的民法、防止政治權力濫用的行政法；烘襯出法治教育的真義。

公民教育、人權教育、民主教育、法治教育之間的辯證互動，已在 98 定綱的公民與社會科課程綱要中建立了新的雛型。

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科 98 定綱課程綱要中之法治教育內涵，符應著筆者所述 2000 年以後參與民主法治國發展的趨勢。另者，課程結構雖然仍是科際整合型的架構，但在

其間卻是透顯出公民社會及公民資格型的元素。

惟在依法行政原則中的法律優位，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並沒有在定綱中顯現；為了更鞏固的保障基本權利，應可斟酌考量，權利救濟、獨立管制機關、轉型正義、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公民複決、公民會議也付之闕如；如能適度的加入，當更能符合參與民主法治國、全球化法治治理、建立公民社會的新趨勢。

第三節 法治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分析與討論

教育部 96 年發行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實務工作手冊」，其中第四章內容即為重大議題融入課程課程模式，摘要如下：

(一) 重大議題融入課程模式

1. 教師專業知能之培養

- (1) 辦理相關研習活動：教師是重大議題融入課程的關鍵人物，在推動議題融入之前，必須先提升教師之專業知能。
- (2) 教案之研發與設計：鼓勵教師從事議題教案之開發，學校可採教師分工方式，配合課程而開發設計教案。
- (3) 相關教學資源平台之建置：由教育主管機關作系統之規劃，建置重大議題教學資源平台。

2. 主題式模式

- (1) 主題周或主題月型態：將議題轉化為班會討論之題綱，或配合作為學校情境之佈置。
- (2) 專欄文章：利用學校發行之週訊、月刊等書刊雜誌，設置專欄，蒐集相關資訊與文章。
- (3) 議題步道型態：利用現有空間設備，作議題「境教」之步道，可張貼相關之作品、競賽成果、宣導資料等。
- (4) 活動競賽型態：用不同型態之競賽，如海報設計比賽、作文比賽、辯論比賽、有獎徵答等，作為議題融入非正式課程之設計方式。

3. 融入正式課程模式

- (1) 配合課程計畫，檢視各科教材可融入議題之單元，於課程中融入議題概念。
- (2) 各科亦可配合教材及單元，設計學年議題融入之主題單元，甚而發展成為學年之競賽活動，將課程與競賽加以結合。

4. 講座模式

- (1) 利用週會或其他適當時間，安排專家講座，以增進學生對議題之認識。
- (2) 利用相關議題舉辦體驗營或研習營，讓學生有機會更深入瞭解各議題之精神。

(二) 重大議題融入課程規劃與設計原則

1. 轉化原則：利用學校現有的活動加以轉化、豐富其內容，若有不足再開發新的課程活動設計。
2. 創新化原則：在現有課程方案中，用創新的活動展現方式，更靈活運用融入重大議題，如配合節令、時事來設計議題融入課程。
3. 系統化原則：將學校各處室活動作橫向整合、縱向連結。在融入議題課程設計上可採三學年學習不同單元重點形式，或不同年級著重不同議題之方式，以增進學生學習的系統化。
4. 分工化原則：除了教務處外，各處室應就各議題與其業務之關聯性作合理的分工，讓課程的發展能兼顧到非正式課程的設計。

前述之議題融入課程模式，屬於課程實施的整體通則，可供學校有意規劃議題融入課程時的參考依據。然而，鑑於九年一貫課程重要議題在各學習領域的夾縫中泡沫化的現象，高中的重要議題應有更妥善設計，以達成高中教育在生活素養、生涯發展及生命價值等三層面的遠大目標（方德隆，2009），才能真正落實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教學。

筆者亦憂心忡忡，會在各學科夾縫中產生泡沫化的現象。揆其實，工作手冊所題的融入原則與模式已相當完備。因此，如何從心理式的組織—依據學生能力、興趣和需要來組織教材；又如何從論理式組織原則中，找出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領域；最後融合為折衷式組織教材。教材採 Case Study 生活化的方式，配合課程計畫，檢視各科教材可融入議題之單元，於課程中融入議題概念。

當然，科際組織的融合課程模式，屬正規學習，較不易淪為泡沫化的現象。不過工作手冊中提及的教師專業知能、主題式模式、講座模式，都是可以交錯妥善的運用。

美國公民教育中心（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civiced.org）所出版的「民主的基礎：權威、隱私、責任、正義」（Foundations of Democracy: Authortly, Privacy, Responsibility, Justice）教材的發展，集合律師及法律、政治、教育、心理等專業人士共同開發而成，內容特別強調讀者的思維相互討論。如此的進行法律教育，卻可以不使用法律條文。

書中不直接提出問題答案，而希望師長帶著學生，在相互討論過程中，分享、思考彼此的想法，進而紮實的學習領會書中討論的觀念。討論不僅可使這些抽象觀念更容易

內化到學生的價值觀裡，討論的過程更可集眾人的意志，進而訂定合理規範，是民主政治社會中最重要生活文化（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郭苑玲譯，2009：3）。此套叢書符合了折衷式組織的課程原則；並彰顯了民主與法治結合的法治教育意識。我國亦可以專一事權的憲政教育中心，結合法律、政治、教育、心理等菁英，以折衷式組織原則編纂一套適合高中學生需求融入其他學科的教材。其中的 Case Study 可兼跨各學科的題材，讓各學科的教師採擇使用，達致融入其他學科教學的目標。

第四節 專家學者教師代表焦點座談會議結果分析

本研究共計辦理八次諮詢會議、兩場專家學者焦點座談，主要邀請法治教育之政策（教育主管機關人員）、學術（大專校院之學者）與教學實務（普通高中現職校長與教師）之三大類別學者專家，對其法治教育概念與發展，進行政策面與實務面的討論，主要目的在於凝聚本研究就法治教育政策與實務面之研究焦點，並釐清本研究過程中研究團隊所可能產生的錯誤與迷思，以求更貼近法治教育理念、政策面與實務面的實際情形與發展方向。

本節之整理方式，在於檢視其對法治教育的理念、意涵、政策面與實務面，不同面向的認知與現況，藉以釐清法治教育之相關優先議題為何，深入理解法治教育的各個面向，以確保後續的研究能更具周延性與整合性。以下針對八次諮詢及兩場焦點團體的會議紀錄內容進行分析，諮詢依題綱、焦點座談篩選出 6 項重點議題，再從學者的集中討論趨勢中梳理出本節的研究發現。

一、諮詢會議主要結論與分析

依諮詢大綱分類如下：

（一）法治的真諦內涵為何？

1. 個人自由範圍、行政權範圍以及司法審核。
2. 以憲政主義為基礎，落實主權在民。
3. 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應互相限制，才能實現憲政民主為基礎自由主義民主。
4. 釐清法治教育的理解，是 rule of law 憲政主義拘束國家公權力的概念，或是指養成守法、守秩序的觀念與精神。
5. 法治教育目前怕淪為法條記憶課程。

6. 法治教育要培養寬容、相互理解、尊重相對價值與平等對話溝通的社會環境。
7. 重視法治教育基礎原則—自由是相對的、比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
8. 自由權不是無限制的放縱，國家的管制權力也不可無限放大。
9. 法治教育亦應關心性別平等、種族、政黨等新興議題。
10. 教導學生建立正確的自由、平等、博愛的精神，對於弱勢的關注，瞭解自己與社會的密切關係。
11. 高中公民法治教育好像演變為法學緒論型態。在國民教育階段已有道德規範之課程，所以對於犯罪防制，毋須再強調。
12. 高中法治教育應以人權作為基調與出發點，建立對差異平等的理解。
13. 法治教育不是教導法律懲罰刑期的問題，而是教導相互的尊重。
14. 法治教育的精神在於建立制度與權力批判與理解的精神，建立法治國概念。
15. 法治觀念瞭解法治基本精神，避免公權力侵害基本人權情形。
16. 法治教育要建立正確的訴訟觀念，而非訴諸媒體或不理性抗爭。
17. 美國法治教育注重可實踐、操作、討論的方式，讓概念原則可進入學生的生活實踐中。
18. 法律是法治者工具，法治是防範法律侵害人民權力概念。
19. 協助理解民主法治社會合法性的問題，避免多數暴力的問題，建立合法性不等於正當性概念。
20. 法治教育三大核心概念—人權、法治與公民社會，核心價值是人的自我實現。
21. 人權教育是法治教育中最重要的一部分。
22. 法治教育目的是讓人民正確理解自己的權力範圍，理解基本人權重要性是凌駕於國家制度之上。
23. 國際人權公約、歐洲人權公約、美洲人權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應加以維護保障。
24. 目前公民教育較注重於法律知識教育，是一種 Law Related Education，提供學生在
法律層面的基本知識。
25. 法治概念抽象，應由問題探討方式來發展。
26. 權力本位的法治觀念，拘束、規範是手段；法治觀念與相互尊重的人權概念，才是法治核心價值。

(二) 法治教育政策及制度應如何規劃？

1. 針對法治教育課程內容、指標、內涵進行檢視，瞭解落實程度，進一步提供教育部參酌。
2. 檢討解嚴以來，高中課綱公民教育與法治教育內涵，並評估其績效。
3. 建議教育部作跨國性比較法治教育研究，反思我國法治教育的作法。
4. 高中法治教育課綱應明確指出以人權為主軸。
5. 法治教育的改革，應以憲政教育為基準。
6. 法治教育應強調民主法治社會中的平等、自由、內涵，而非強調罰則條文。
7. 教育部長更換，政策隨之改變，法治教育亦受波及。
8. 法治教育的種子教師培訓，不夠落實。
9. 城鄉法治教育經費差距，導致偏遠地區敦聘講師不易。
10. 目前師資培育學程，不重視法治教育的課程。
11. 國小法治教育教材，多是犯罪負面方面內容。
12. 法治教育應就師培課程、教師課程、教學作整體的思考與建置。
13. 建議學校設置專屬法律顧問專人，提供法治教育之諮詢。
14. 法律大會考題目，大抵為法律條文與罰則記憶，難臻法治教育目標。
15. 建議設置北、中、南、東四大區域或事務法律資源中心，結合當地法律資源，成為諮詢中心。

(三) 法治教育如何落實於學校教育中？

1. 高中公民教師應積極回大學作相關專業課程之增能。
2. 改變校園內傳統的特別權力法律關係。
3. 美國法治教育教材針對四項核心概念（隱私、權威、正義、責任）隨年級生活化方式探討，可參考。
4. 我國法治教育教材長期以法律條文為教材內容，缺乏可落實生活中的實際案例。
5. 課程內容應建立正確法治觀念，尊重他人身體，財產權與所有權的概念。

二、焦點團體座談主要結論與分析

(一) 建立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的正確法治觀

以兩次的焦點團體訪談中，由整理出之概念性編碼累積情況來看，明顯集中於六大議題的部分；建立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的正確法治觀、學校制度中隱含的法治觀、法治

教育推廣方式、法治教育課程內容、建立學生的正確法治觀、比較法治教育等六項。而高級中學的教師較明顯偏向於針對學校制度、教師、學生法治觀的問題來說明教學現場實務的案例。

在教學現場中，法治教育的教學實施，最直接產生影響即是教師，教師是否具有正確的法治觀念，則會直接反應在教學與班級經營中，因此建立學生正確法治觀，需先從建立教師正確法治觀作起。

目前的問題在於學校教師的法治觀念不足。比如我們學校獎懲要點的問題，發生學生疑似偷竊的事件但無直接證據，產生教師認為應該記大過作為處分（有本位管理思維的疑慮），在獎懲委員會開會的過程中，學生提出對於偷竊證據調查的程序有問題，學校並沒有直接證據，而是脅迫式的逼迫學生承認偷竊，而導師則仍然堅持要記大過，而委員會最後的決議是大過 8 票，小過兩支 2 票；因學生欲提出申訴，我也認為其中提出的證據，可能有毒樹果實理論的爭議（毒樹果實理論的核心內容為：違法直接取得的證據為毒樹，基於該違法取得的證據再以合法手段間接取得的其他證據（第二次證據或衍生證據），則如同從毒樹長出來的毒果，亦不得使用。也就是第一取得的違法證據將會污染基於此違法證據所合法取得的證據。），而校長認為此案仍有爭議，亦予以駁回。上述例子中，導師仍堅持記大過處分（比例原則的疑慮），而輔導教官更堅持學生說謊，足見目前學校教師的法治觀念仍有不足。在制度中的權力救濟亦是法治觀念的重點。（980709-tea2）

另外建議，可以進一步建構教師法治觀的評鑑指數，目前教師大部分仍抱持著「好管就好」的舊思維，而忽略了其中的正當性、依法行政等法律原則。應建構這樣的評鑑指數，一方面可瞭解教師的法治觀程度，並一方面可針對依教師之需求進行相關培訓。（980709-tea2）

教師的法治觀，也直接影響教師本身處理事件的方式並直接影響學生的是非對錯觀念的建立，法治觀念基本原則的建立應由教師做起，漸進影響至學生。

建議應落實教師、行政人員，特別是校長的法治教育研習，建立正確的法治觀，才能進一步影響整體學校與學生。（980709-tea2）

我想建議的是在之前各位老師也有提到教師的法治教育基礎素養是需要改善，去除傳統順民教育的思維。(980709-tea1)

從校園內之雙重系統（教學與行政）及教學包括師資、課程設計、教學資源、評鑑；行政則包括計畫、組織、溝通、領導、評鑑五個歷程而言，在高中職落實法治教育之途徑，全體教師以言教、身教、境教與制教四者，全體教師皆須參與法治教育之落實。(980910-adm1)

目前高中教育的現況有 4 個推動層面，包含行政、教師、學校推廣與環境建置，透過學習歷程建立創新思維。(980910-pri2)

法治教育的推廣不僅限於單一科目的教授，應是由全體教師共同努力，全體教師皆應具備正確的法治觀，以建構具備法治氛圍的教育環境，以利建立學生正確的法治思維與觀念。(980910-aca1)

學校法治教育觀念的加強，應從教師、行政人員、校長開始做起。(980709-aca4)

應加強教師在法治教育部分的專業進修與研習課程，培養教師的法治觀念與涵養，建構實用的生活法治觀，以落實於生活與教學中。(980910-pri1)

教師的法治觀念不僅直接影響教學工作，更呈顯於班級經營更影響著行政制度的運作模式，是為建立整體學校法治環境的重要角色。而學校制度與行政人員的所建立的組織規範，亦是學校中無形的法治觀念潛在授予。法治教育範圍應包含學校整體環境、制度與組織氛圍。

（二）學校制度與環境中隱含的法治觀

在 82 年，我們學校還有搜書包的情形，我詢問班上學生也表示在國中時期大部分的學生都曾有被搜書包的情形，而我們學校從 82 年至今未再有搜書包的情況，可知在法治教育觀念部分是有進步的。(980709-tea1)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中提到關於「搜書包」的相關規定：1.應事先告知學生（善意原則）、2.視違禁品的危害程度，如有立即危險仍須立即處理、3.考量證據的正當

性，主要目的在於保護與維護公共安全。(980709-teal)

學生事務處理亦須依據法治原則，符合正當性，以維護法治的核心理念——尊重基本人權。應該由處理事件的過程中，呈顯最佳的法治教育示範。

目前在我們學校的有個爭議的例子，有位學生請了五天的假，要和家人出國旅遊，然而生活組長認為因為是出國旅遊遊玩，不適宜讓學生以事假來處理，只能以曠課處理，如此一來會影響到操行成績，也告知家長，家長也表示可以接受。只是在學期末時這位平時表現良好的學生，他的操行成績卻因為這件事情只有 60 多分，讓我感覺到有些爭議，在此提出，希望能瞭解各位老師的想法跟意見。

(980709-teal)

事假是學生的權力，而學校的義務則是告知學生，讓學生瞭解其要承擔的不利益的後果，而不該限制學生請事假的權力。(980709-tea2)

我建議學校的學務單位應深耕並強化相關人員的法治教育知能。(980709-tea2)

在事假規範部分，值得深入討論，如我們學校（彰化師範大學）的規定，是曠課不得超過整學期的 1/3，所以我在課堂上告知學生有六次缺席的權力。(980709-aca4)

權利與義務間的論辨，常有模糊空間，法治教育除強調基本權利的維護，亦應給予開放討論的空間讓學生藉由討論探討的過程，進行法治思維的訓練。

從校園內之雙重系統（教學與行政）及教學包括師資、課程設計、教學資源、評鑑；行政則包括計畫、組織、溝通、領導、評鑑五個歷程而言，在高中職落實法治教育之學校制度途徑包括：1.計畫：以民主程序，依據法令制度，訂定完備的法治計畫。2.組織：健全校內各種行政組織與規則（如學生申訴制度等）。3.溝通：配合教學活動宣導法治教育，建立學生自治組織。4.評鑑：法治教育貴在實踐，「理念、執行、反思」，行法治教育之理想，且建構評鑑之校規。(980910-adm1)

法治教育的執行重點應在於行重於知，注重推動過程中境教的重要性，在境教的範疇中，不僅止於學校的環境，甚至是整體社會的氛圍與大眾媒體與社區營造出來的法治氛圍。(980910-aca5)

法治教育落實的檢核向度應包含 1.行政完善；2.課程教學；3.推廣活動；4.環境建置；5.學生表現；6.創新思維等。(980910-aca5)

在環境建置部分，我在之前學校的建案中，發現新的建築中忽略了電梯的建置，這也顯示出目前仍存在對於弱勢的壓迫，仍須加強對弱勢人權的注重。

(980910-pri2)

更需包含圖書設備的加強，學校法治教育環境建置，需含括各層面的完備情形，以強化推廣的方式與效果，落實學生的觀念紮根。(980910-pri2)

法治概念的建立，在於建構團體生活的相互尊重的基礎，班級公約就是基本的法律制度觀念。(980910-pri3)

依法行政已成為法治社會中的普世價值，法治教育重點在於建立守法精神的建立，並建立學生的法治觀在認知、情意與實踐上的健全知能。(980910-aca3)

因法治觀所涉及範圍廣泛，小至生活細部，大至國家依循之最高憲法原則，因而法治教育的實踐，不應僅限於教室教學課程當中，而是存在於環境、制度、人為因素中等等有形與無形的影響，也因此學校中的人事物皆影響著法治教育的實踐，其中與學生接觸密切的行政人員與教師，更是其關鍵角色。

(三) 法治教育推廣方式

目前法治教育推廣的問題在於宣傳制度過於制式化，教材也多偏向負面，以懲處的法治規範達到嚇阻的功能，卻未建立正確的權利義務關係的法治觀念。我建議推廣法治教育，可經由現成的影片來協助學生思考，以建立法治觀念與思維能力，但此部分會有影片公播版權的問題（5人以上場所則屬於公播），在學校的經費部分則無法負荷。(980709-tea2)

法治教育的推廣方式，仍多罰則嚇阻方式進行，而忽略其觀念建立，應以思維與理解為基礎。

權利與義務是一體兩面的，法治教育的規範，法律應由公民界定，為最大的公約數，以最多數人利益為考量。(980709-aca4)

法治教育應與社區結合，避免知行不一、閉門造車，法治教育的範疇不限單一的科目中，在性別教育、公民教育、多元文化教育中皆有相關的概念與觀念。

(980910-aca5)

法律是維持現代社會生活與個人權利的底線與基本規範。(980910-aca5)

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在於其實用的價值、融入生活、並協助法律規範融會貫通於生活的各個層面。(980910-aca5)

重德培其心、種樹培其根，法治教育的根本在於道德的培養，是應為更是積極可為的。(980910-pri2)

法治觀念的培養與發展的關係極為密切，人民素質植基於法治相關輔導措施的啓迪。(980910-pri3)

法務教育基金的設置為推動法治教育重要的一環。(980910-pri1)

法治教育應包含人文素養的培養、對弱勢團體的重視、反思能力的加強以及寬容態度的培養，民主的核心內涵在於寬容，對於不同立場、意見或族群的接受與尊重。(980910-aca2)

建立法治文化：1.先程序後實質；2.關懷弱勢，尊重彼此。(980910-aca2)

生活與品德教育的實踐落實，亦是落實法治教育的重要基礎，法律則是最後一道防線。(980910-aca2)

公民教育內涵包含民主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活教育；包含三大面向：豐富的知識、崇高的德行與積極參與的能力，從而鞏固、深化民主法治。

980910-aca4)

配合政府發展與社會變遷，教育目標調整並制定政策，以完備政治性格。其發展過程為：1.威權法治的全盛時期－反共愛國教育；2.民主轉型－民主法治教育；3.民主鞏固的深化時期－公民社會教育（整合性的公民教育）。(980910-aca4)

法治與法律的內涵不同，法治是 Rule of law 的概念，法治的具體內涵包括：憲法

的最高性、人權保障、權力分立、依法行政、法的安定性、比例原則、行政救濟、國家賠償責任等。(980910-aca4)

執行法治教育應關注三大層面：正式課程、潛在課程與非正式課程。(980910-aca4)

道德與法律只有一線之隔，應落實道德教育的培養，則可取代對於法條罰則的著重。(980910-aca3)

瞭解法律為道德的最低防線，目的在於維護人權而非其規範與罰則；以理解法治觀的基本原則，作為法治教育執行的準則與方式。

法治教育首先應釐清並界定其理念內涵，再據以設計並規劃課程結構。

(980910-aca1)

早期法治教育關注於學生管教的部分，早期教師的管教是絕對的、不容動搖的，著重於他律的觀點與概念。而法治社會的持續發展，家長的教育參與權與學生學習權力的著重，對於學生法治觀的內化與觀念的培養逐漸改善，教師不再是絕對權力。(980910-aca1)

法治教育的相關宣導活動或是競賽等，以心理學角度解釋，仍具有單純主要曝光效果，對於推廣與宣導的效果是正向的，至於影響程度則仍待商榷。(980910-aca1)

法治教育的推廣應輔以「蘿蔔與棍子」並行的方式，以收正向的效果。(980910-aca1)

法治教育的施行過程中，需因應時代的需求，應強調智慧財產權的相關知能，目前已進入網路時代，網路已是現在重要的溝通管道，部落格、facebook、微網誌等，資訊的流通快速，對於智慧財產權的維護更需加以強調與注意。(980910-aca1)

法治觀念應為建立對於規範的積極概念與效果，以不妨害他人權力為原則，法規則為維護人權重要工具。(980910-aca1)

法治教育應為建立法律與規範為積極概念，視為維護基本人權的方式，以維護群體生活的安定與品質。法治觀的推廣應是觀念的建立，而非法律條文的宣導，應以多元方式進行推廣，以生活範疇作為媒介題材，取代法條式的罰則嚇阻。

(四) 法治教育課程內容

目前學校的法治教育教學偏重法律知識的記憶課程，目前的內容卻像是以前3年大學的濃縮版，學生負擔很大，但達成的效果卻有限。(980709-tea5)

觀念改變世界，否則就是混淆世界。法治教育並不等於法律教育或公民教育，只是有很高的相互連結性，而目前實際情形應減少負面教材，強調法治觀念的建立，學生本性大多為善，建立正確的觀念作為是非對錯的評判依據，能形成好的浪潮，自然不會有壞的發展。(980709-tea4)

就目前的法治教育教材來說，知識面的量是足夠的，只是在哲思的部分需要加強，協助學生瞭解法治是社會生活的遊戲規則，制度規則是維繫團體生活的重要基礎，法治哲思包括惡法亦法或惡法非法的思維、法律中權利與義務的相互關係等。(980709-tea3)

高中法治教育教材只有在社會組才能習得整體原理原則的內容，以致於造成對於規則的普遍價值觀念的缺乏。(980709-tea3)

我從民國79年教三民主義到現在，看到教學內容的改善，我們的法治教育真的是在進步的。(980709-tea1)

95課綱以民主為根基，民主法治與人權的角度出發，加上法治哲思的輔導。(980709-tea1)

法治觀的建立，很重要的是在批判思維的建立，對於基本權利的覺察，以瞭解並捍衛權利為基礎，批判不合理之制度，以避免主管機關的權利濫用。惟目前法治教育較偏重於法律條文的知識內容與記憶，對於法治內涵的省思則較為薄弱。

會議中有老師提到99課綱，新課綱中公民教育強調的是政治經濟學，未來公民可能取代地理或歷史成為社會科的主科，今年已有4萬9千7百多人採認公民的成績，而公民教育也會朝向理論體系與原理原則的建立，而減少接觸時事的部分。(980709-aca1)

從校園內之雙重系統（教學與行政）及教學包括師資、課程設計、教學資源、評

鑑；行政則包括計畫、組織、溝通、領導、評鑑五個歷程而言，在高中職落實法治教育之課程教材途徑包括：1.課程：透過相關課程設計，在「公民與社會」中建構適切的法治教育課程架構。2.教材與教學：除了正式課程外，利用其他相關課程融入教學，讓教學發揮效果。3.資源：包括靜態平面媒體及動態人力、組織宣傳，旨在提供師生研發或學習之用。(980709-adm1)

課程與教學方面，也包含教學媒體的輔助；學校的推廣活動，目前執行方式似乎多為充數，實際達成的效能，仍有待加強。(980910-pri2)

社會氛圍的影響，易形成負面教材，如新聞媒體的影響，亦會造成學生價值觀的衝擊；在法治教育的課程教學，亦可利用兩難困境的探討，建構並加強學生對於法治觀的認知與思維。(980910-pri3)

目前法治教育多偏向法律教育的教授，應調整課程內容，讓學生易於了解，而不要被枯燥艱澀的法律條文，而造成學生的排拒感，法律代表人民，是基本人權的維護，應以建立基本的法治概念，取代法律條文的教授。(980910-aca2)

建議運用體驗式教學引發學生興趣，再以個案探討的方式，辦理研討會等，建立法治的觀念。(980910-aca2)

高中職法治文化的培育，在成效評估方面，應注意認知、情意、技能三大層面的學習成效。(980910-aca4)

目前高中職課程多屬於靜態課程，建議應成立法治教育推動小組，進行編寫教材與設計課程發展。(980910-aca3)

社會事件與課程的結合，可引導學生的批判思維，進行探討與討論，注重知識、情意與技能之學習成效，輔以多元的教學媒材，如能依據各校特色需求發展本位課程，建立全校的法治氛圍建立正確的民主法治觀。。

(五) 建立學生的正確法治觀

我們學校的情形，在學生申訴的制度部分較薄弱，學生較無管道能夠進行權力救濟。(980709-tea5)

目前的法治教育僅在法律面作宣導，而沒有建立權力的觀念意識，學生的隱私權可能跟學校的規定有所衝突，則會牽涉到學生的人權問題，也因此造成學生認知自己人權，卻與目前的學校制度（髮禁、制服等）矛盾的衝突，更造成公民教師的為難。(980709-tea5)

在我們學校學生有青年自治會，也就是我們學生權力反應的管道，像今年學生的制服改革就是由自治會所決議的。(980709-tea3)

逢甲大學也有一個例子，在學校決議學生的退學制度時（1/2 或是 2/3），由學生進行決議，本以為會是較為寬鬆的 2/3，反而最後決議是 1/2。制度其實是維護多數利益，始能使自身獲得最高的保障，相互尊重才能得到自由。(980709-tea3)

確認整體制度的維護，而學校中基本的規則，可由學生自訂，讓學生理解法律存在的意義，整體多數的存在才能保障個別自身的存在。(980709-tea3)

在課堂中，將制定班規的權力交由學生來制度訂定，帶入法律的哲思，讓學生從制定班規的過程中，省思學校的各項規定，是建立學生法治觀的有效方式之一。(980709-tea2)

從公私立學校間的家長會與學生自治會的運作差異，也可瞭解學校的法治觀是否健全。(980709-tea2)

學校建構申訴的管道，學生會與教師會等，但須思考的是其執行的落實程度為何，在公私立學校的落實程度上可能就有落差。(980910-pri2)。

學生的所知所行會等比例的呈現於個人行為與社會氛圍中。(980910-aca5)

公私立學校的學生管理政策不同，此議題值得深入思考。(980709-aca4)

法治教育應培養學生瞭解制度的價值與其存在的意義，而非以遵守規則必然，尊重制度但不盲從，制度應以保障基本人權為出發點。(980910-pri3)

班會是實踐法治教育的重要機會與教材，讓學生自為立法、司法與執法，建立法治觀以及認知、實踐與情意的能力，亦能發展與生活結合實踐的道德發展。

(980910-aca3)

建立學生的正確法治觀，並設立透明通暢的學生申訴管道，學生為自己的權力發聲，即是審視制度的覺醒，更能在過程中瞭解管理制度面的考量與權衡關係，建立遵守制度但不盲從的觀念與能力。

(六) 比較法治教育

德國的學制是沒有退學制度的，人民有受教的權力，也有決定自己何時取得學歷的權力，所以學習歷程是由自己決定，沒有修業年限的規定。(980709-aca4)

德國在學生早期就作了能力分流，也因此作了很明確的教育資源的分配。

(980709-aca4)

自行安排學習進度與時程，是屬於基本學習權的一部份，更是呈現對於整體制度對於學習權力的尊重，可作為台灣學制改革的一個方向。